

臺中市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基地學校遊學計畫

一、 依據：臺中市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子計畫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二、 目的：

- (一) 引導學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提升課程教育品質，創造教育新價值。
- (二) 彙整大臺中特色遊學之優質亮點，促進教學活化，結合特色環境、產業文化、自然生態、海洋文化等資源，提供優質化、多元化的課程發展素材，體現「新城市·新思維·新教育」，讓學生具備主動探索、社區走讀、環境觀察、服務人群等多元能力。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學校：惠文高中、崇倫國中、四育國中、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居仁國中、日南國中、南區和平國小、西區忠明國小、南屯區黎明國小、西屯區西屯國小、北區立人國小、北區篤行國小、北屯區文昌國小、北屯區大坑國小、東區臺中國小、神岡區豐洲國小、新社區福民國小、霧峰區桐林國小、霧峰區復興國小、清水區清水國小、清水區大秀國小、大甲區德化國小、和平區德芙蘭國小、和平區平等國小、和平區中坑國小、龍井區龍泉國小、豐原區翁子國小、沙鹿區鹿峰國小、烏日區溪尾國小、大安區海墘國小。
(以下稱基地學校)
- (三) 協辦學校：本市主動參與之國民中、小學(以下稱行動學校)。

四、 實施對象：本市主動參與之國民中、小學，每校師生20-30人。

五、 實施辦法：

- (一) 活動期程：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二) 活動內容：
 1. 由本市31所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基地學校提供遊學服務。
 2. 體驗基地學校的特色課程，以強化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課程內涵之領域學習。
 3. 走訪基地學校附近特色景點或遊學場域，進行深度學習之旅。
- (三) 經費：
 1. 錄取之行動學校由基地學校補助交通費(上限8,000元/次，實支實付)，經費若有不足，將由行動學校自籌。
 2. 活動補助之膳費以每梯次30人為原則，請由行動學校向基地學校

接洽，確認當日活動用餐人數。

六、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時間：112年11月1日（星期三）起至112年11月14日止（星期二）。
- (二) 請以學校為單位，由承辦行政人員協助於「臺中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網」(<https://outdoor.tc.edu.tw/>) 填報申請資料，並上傳**核章完成**之課程申請表，請參閱學校申請操作手冊完成線上申請。
- (三) 每校於本計畫最多錄取3案為原則，經公告錄取名單後請由行動學校於一週內與基地學校承辦人員聯繫安排後續課程相關事宜。

七、審查方式：

- (一) 申請截止後，將由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邀集工作小組學校組成評審小組，錄取結果將於112年12月4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網。
- (二) 審查標準：
 1. 申請計畫結合基地學校社區環境，課程規劃構想具體且明確，並具創意性、教育性與前瞻性。
 2. 積極參與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者，且執行成效良好、按時繳交成果之學校，酌予加分。
 3. 為促進各校資源交流，本次以未曾參訪過之學校為優先順序錄取。

八、活動成果繳交：活動成果請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前 email 至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信箱（outdoortaichung@gmail.com），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 (一) 基地學校遊學計畫成果報告（附件一）。
- (二) 活動成果照片（原始檔）至少6張。
- (三) 學生體驗心得寫作或學習單作至少5份（doc 或是 pdf 檔）。

九、差假與獎勵：

- (一) 參與本計畫之本市中小學師生由各校本權責核予假別。
- (二) 承辦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本權責辦理敘獎。

臺中市112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基地學校遊學計畫

(行動學校) 成果報告書

行動學校			
參與人數	____學生____教師，共計 ____位	參加年級	
活動日期			
申請行程	(參與基地學校之課程)		
申請目的			
計畫實施過程記錄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學生學習表現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繪圖表達等。		
成效檢討與建議			
成果照片			